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7XY202302428301），同意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757XY2023024283号的《授信协议》

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相关应付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9,099.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6%，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